

稿 府 政 省 社 湖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稿 擬		稿 核		稿 會		稿 核		機 關		送 達	
張 超 國		楊 道 方						北 會 部		云 浩 君 附	
檔 案	去 省 社 二 字 第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件 附
字 第	11200	三 月 二 日	三 月 一 日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號	號										

74

建設廳
民政司
稽
推
登
記

北
會
部

王
禹
初
張
雪
曼
張
鼎
林
二
三

王
曉
耕
刻

200

此電

長陽縣政府鑒此字第一〇七號呈報城隍

出降母報能念部查核如仰印者政府

者此二印

此電

共會部中學長陽縣政府此字第一〇七號

呈送信和世之字第一〇七號呈報城隍

報告表此核子情除指及如核名檢目原

件是信查核為存之此者以附者

此二印此字第一〇七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拾六日收到

案內關於本處主任及部內各處主任相度還候

貴處意見如持為荷

上收

社會處

張

朱

張



張鼎

朱毅欣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76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案內因關於歷主官子項業經簽
注於應移請
貴廳核簽逕還為荷。此政
衛生委

民政廳



九

陳建民
陳建民
陳建民



華內閣於造林業經閱憲錄請

貴廳核准查速轉為荷

此致

民政廳

建設廳

三



省社 11200 号 附件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78

李季廷
松石堂遺書

建設
民政
衛生

湖北省
11200
印

社
角
日
中
外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所
川
元
太

文
司
二科
作
文
記

79

事由	為呈覽本縣上半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	附件
鑒核由		
擬辦		
批示		
長		
陽		
縣		
政		
府		
美		
奉		
鈞府	為呈覽本縣上半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	
因遵即填送本縣上半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二份除分送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		
鑒核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十六日
鄂字第一〇二七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

38730
特件如文

371之出呈期
省社字第1200

謹美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奉六斤上平不度推行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二份

長陽縣縣長黃致遠



